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8 月 9 日下午 2: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4 年 8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 (3) 召开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裕东路 7 号五层
- (4) 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5) 召集人: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
- (6) 主持人: 董事长石松山先生
- (7) 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4 年 7 月 24 日、2024 年 8 月 7 日

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76 人，代表股份 428,452,02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845%。

其中：通过线上及线下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04,351,65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7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46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100,36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22%。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股份总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1,595,678,796-2,002,500=1,593,676,296 股】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线上会议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同时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具体表决情况

(1) 1.00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0,342,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732%；反对 17,914,7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13%；弃权 195,0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0,60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484%; 反对 17,914,76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650%; 弃权 195,0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6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曲海波、张瑞红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09日